

山东省能源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并公布山东省能源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能源局门户网站（<http://nyj.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电话：0531-51763615，传真：0531-5176361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省能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及时准确公布能源领域各项信息，全面提升政策发布、转载、解读、回应质量。

（一）突出抓好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能源领域重大政策、权威信息、重要会议、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信息发布，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坚持多角度多形式政策解读宣传，媒体发布解读20余条、“一图读懂”解读9个、新闻发布会及政策吹风会解读5次。全年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709条、微信微博发布信

息 489 条，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刊发文章 150 余篇，答复局长信箱 37 件、互动问答 87 件。

（二）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加强网络申请办理，认真做好沟通反馈，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协助办理 4 件，均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三）巩固深化信息管理。系统梳理、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 条，创新“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实现省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与局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规范性文件专栏同步管理、同质同源。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涵盖执法人员、职责依据、程序信息、行政许可结果、行政处罚结果、行政检查结果等内容，做到专题专栏与信息发布配套。

（四）持续优化平台建设。强化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管理，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动态更新平台信息，及时转发时政要闻，转载率 100%。常态化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4 次开展安全监测扫描，及时整改错敏信息、暗链外链、失效链接等问题。第二、三季度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

（五）全面加强监督保障。制定《山东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山东省能源局新闻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山东省能源局新闻发布管理制度》，印发《2023 年山东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政

务公开能力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404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1	0	0	5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3	0	0	0	1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1	0	0	0	0	0	1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考核、2023 年政务公开季度评估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在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新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和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二是图文并茂多样化解读能源领域政策文件，让政策更通俗易懂，更接地气贴民心，更能满足各类群体需要。三是调整页面栏目设置，增加“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四是加大会议公开力度，全年公开会议 15 次。

对照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比如，专家、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会议的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深度还有待提升等。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根据国务院、省政府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以政务公开标准化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目标，持续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研究制定《2023年山东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分解责任、台账管理、定期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7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3件，政协委员提案34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办理情况详见本机关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链接如下：

http://nyj.shandong.gov.cn/art/2023/11/19/art_100420_10301797.html?xxgkhide=1

http://nyj.shandong.gov.cn/art/2023/10/31/art_100420_10301798.html?xxgkhide=1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 依托门户网站本级“山东省政策文件库”，率先打造“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专栏首页以列表形式展示文件标题、发文机关、有效性、发文日期等内容。文件公开页面文档信息栏清晰展示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日期、发布日期、发布机关、统一编号、标题、发文字号、有效性等要素，右边栏互联政策解读。

2. 围绕配建储能、分布式光伏、成品油管道、景区游客电动汽车充电等问题，以电视问政形式，公开向社会和群众解答疑惑、作出答复。通过网站专栏、座谈会、电子邮件等途径，开展政策评价4次，评价专栏融合“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让问题反馈更便捷、公众参与渠道更通畅。